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保險小字第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

陳巧姿

被告 彭文輝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0樓（即
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71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其所承保之車輛，惟被告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6月1日7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戴立騎乘之上揭機車發生碰撞，致訴外人戴立受有傷害，原告並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81,710元予訴外人戴立，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01 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被告
02 求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醫療給付費用
07 彙整表、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收據、林口新康骨
08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收據、源芳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
09 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
10 口分局檢送之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11 談話記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
13 本院參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5 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
16 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
17 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
18 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查被告無照駕駛而生本次事故，依上開
19 說明，原告主張代位請求於給付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自屬有
20 據。

21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81,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3 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林逸宸